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07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1.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6.89%、18.49%、16.68%和 13.01%，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受汇率波动、金属结构件毛利率为负且收入占比上升等影响。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金属结构件产能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金属结构件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良品率仍不稳定。

请发行人结合汇率波动、金属结构件产能和良品率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20.56 万元和 3,921.74 万元，同比下降

14.86%和 49.28%，主要受汇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带来的毛利率波动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全年经营业绩、汇率波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 月 12 日